

# 井陘县应急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

序号	管理事项	涉及部门	职责分工	相关依据	备注
1	自然灾害防救	县应急局	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;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政策及规定;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;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、救助工作,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、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;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工作,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;负责统计、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,组织开展灾情核查、损失评估工作;组织灾害救助,救灾捐赠等工作;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、品种目录和标准、年度购置计划,做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;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、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;承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,根据规划和需要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;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,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、调拨和紧急配送;承担省、市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、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;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。开展震情监视跟踪与分析研判;负责抗震设防要求及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,组织开展活断层探查、地震小区划等工作;参与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、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;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,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地震标准,推广应用减震隔离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;牵头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、示范基地创建,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;组织编制防震减灾专项规划;负责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。	1.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; 2.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(石减发〔2021〕1号); 3.井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	
1	自然灾害防救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规划;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预警预报;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的普查、详查;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发区域开展避灾避险演练;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;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;负责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。	1.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; 2.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(石减发〔2021〕1号); 3.井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	
		水利局	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指导实施;做好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;组织、指导水利工程防汛检查并监督检查隐患整改落实;组织编制主要行洪河道及水库防汛御水、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,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;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工程,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;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;督促完成灾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;组织、指导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工作,当出现险情时,第一时间指导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;承担防汛抗洪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;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。	1.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; 2.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(石减发〔2021〕1号); 3.井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	
		城管局	做好城市道路、供气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;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,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水平。		
1	自然灾害防救	教育局	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,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;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;指导做好学校房屋设施加固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;指导中小学、幼儿园防灾减灾宣传、演练及避难场所建设工作。	1.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; 2.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(石减发〔2021〕1号); 3.井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	
		公安局	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,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;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,确保安全畅通;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;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,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。		
		财政局	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,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;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。		
		住建局	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、修复、重建的技术工作;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。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公园、绿地等场所设施兼做避难场所,并配合做好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;协助做好灾民转移等相关救灾工作。		
1	自然灾害防救	交通局	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营单位落实防灾减灾有关要求;发生灾害时,优先抢通灾民疏散、救灾物资、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,重点确保县管高速公路、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畅通;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;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;负责全县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督,发布内河水上航行安全信息,提醒、指导内河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;组织、协调、指挥内河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行动。	1.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; 2.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(石减发〔2021〕1号); 3.井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	
		农业农村局	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及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,及时调拨县级救灾备荒种子,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;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;协调指导渔业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;协调有关单位将影响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的农村受灾群众及时纳入防贫监测范围,予以关注监测,防止新的贫困发生。		
		气象局	发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作用,统筹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;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、预警预报和评估;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,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,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;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;负责实施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。		
		供电公司	负责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,做好救灾电力保障工作。		
1	自然灾害防救	消防大队	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;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。	1.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; 2.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(石减发〔2021〕1号); 3.井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	
2	救灾物资储备	应急局	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、品种目录和标准、年度购置计划,做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;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、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;承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,根据规划和需要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;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,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、调拨和紧急配送;承担省、市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、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;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。	1.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577号2019年修正); 2.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(石减发〔2021〕1号); 3.井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》	
		发改局	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;积极争取防灾减灾省和市预算投资安排用于重点防灾减灾项目建设;负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;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;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,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		
3	森林防灭火	应急管理局	负责重要应急物资的协调保障,负责拟定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政策措施,指导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;按照分级负责原则,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;协助县委、县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;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;组织编制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,制定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手册,开展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;根据县政府决定,配合或承担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处理(或调查评估)有关工作;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建设,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,组织、协调、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;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;负责落实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责任制,明确各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;负责与相邻区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域联防联控;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计汇总、分析上报和扑救指令下发以及重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报告(上报市森防指,县委、县政府);负责制定发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要点;组织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,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会议筹备;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公文运转、信息发布等平台管理;森林防火期内,与县林业总站成立联合工作专班,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。	井陘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《井陘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》的通知(井政森防〔2021〕8号)	
3	森林防灭火	林业工作总站	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,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;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要点,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;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,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;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;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分析研判,做好火险形势会商,制定长、中、短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;根据全县火险形势,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封山防火工作;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,做好热点核查反馈;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;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、林火视频监控、火灾报警电话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;参与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;指导行业内半专业队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;健全预防体系,指导全县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、护林员队伍、瞭望哨、防火检查站等基础设施建设;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与相邻区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域联防联控;配合县应急管理局,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讲话、汇报等材料的筹备工作;森林草原防火期内,与县应急管理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,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。	井陘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《井陘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》的通知(井政森防〔2021〕8号)	
		公安局	负责组织在全县公安系统内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;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的火场警戒、交通疏导、治安维护和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查处等工作;配合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。		
3	森林防灭火	气象局	负责提供长、中、短期天气趋势分析,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;负责提供火灾发生地点的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,适时进行现场应急观测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;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服务。	井陘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《井陘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》的通知(井政森防〔2021〕8号)	
		国网井陘县供电公司	负责消除森林防火区内所属电力设施和设备的各类隐患,避免因电器设备漏电、打火等引发森林火灾;林区内所属输电线路的检修、清障工作,确保线路供电安全;负责森林火灾现场及周围供电线路的安全;负责督促产权单位或属地单位清理山区输电设施附近的可燃物,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巡护,在森林火灾影响电力线路时及时处置,确保电力畅通。		